

# 年产 1.0GWh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建设项目（贵州嘉盈新能源 锂电池产业基地项目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贵州嘉盈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GWh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建设项目（贵州嘉盈新能源锂电池产业基地项目第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白云区云环东路 430 号（贵州今飞轮毂公司内）。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厂房，总用地面积 82139.20m<sup>2</sup>，年产磷酸铁锂储能电池 1.0GWh。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厂房、2#辅助厂房、办公楼、食堂宿舍楼、门卫、存储仓库、电解液仓、废料仓库、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GWh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建设项目（贵州嘉盈新能源锂电池产业基地项目第一期）“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9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表[2020]74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一并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置”变更为“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截污沟最终排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以上变动在落实变更报备要求、生活污水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排入水体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不大。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 1、废水

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截污沟最终排入麦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二级人工湿地+回用水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2、废气

NMP 有机废气经 NMP 回收系统、水吸附净化后分别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

电解液注液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

排气筒) 排放。

投料工序采用密闭投料系统。辊压、分条、模切、绕卷等工序均自带过滤器除尘装置。

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池、回用水池等处理设施加盖密闭。

食堂油烟设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单独设置的外置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隔声。

### 4、固体废物

废铝塑膜、PC膜、边角料、不合格电池(废旧锂电池)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废料库,定期外售。

储运空桶由原厂家回收。

NMP 冷凝回收液体单独存放,建 NMP 暂存间 1 座,用于暂存本项目回收的 NMP 回收液,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天时佳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 5、其他

已编制贵州嘉盈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GWh 磷酸铁锂储能电池建设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 520113-2021-077-L)。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现场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电池生产达负荷的 80%，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水

化粪池排口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等监测结果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废气

极片制备废气 1#排气筒、2#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电解液注液废气 3#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油烟排口油烟浓度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监测结果也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 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 4、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嘉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